

街頭藝人申請文件

表演者演出申請文件請寄至電子郵件信箱：alanlai@feds.com.tw

需附上之演出之訊如下：

主旨：展演登記_表演團體名稱_申請當日時間

內容：提出下月可表演之時段、表演類型、表演人數

附件：街頭藝人證照、演出案例照或影片

範例如下：

主旨：展演登記_陳小明演藝團_1081119

內容：

108/12/01(日) 陳小明演藝團/雜技/2 人

108/12/14(六) 陳小明演藝團/音樂/3 人

108/12/21(六) 陳小明演藝團/音樂/1 人

街頭藝人申請須知

壹、演出時段及場地規劃

一、開放演出時段：

1. 週五 (時段 18:00-20:30)。
2. 週六、日 (含國定假日) (時段 11:00-20:30)。

備註:若遇營業時間調整，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主。

二、開放演出場地及適用演出類型：

四樓戶外露台：適合一般表演/視覺/音樂/工藝類型節目，但較高音量的節目除外。

備註:展演場地依表演者表演性質、申請時段及館內活動排程，由遠百信義 A13 管理單位安排

三、請先進行場勘再提出申請，確保當日演出之表演位置、硬體擺放位置

貳、申請作業

一、申請日程：

1. 申請：請於每月 20 日前，提交次月展演申請時段
(例：欲申請 4 月份檔期表演時段，請於 03/20 前提交申請。)
2. 公告：每月 20 日始算起 5 個工作日後，遠百信義 A13 管理單位將通知已申請表演之表演者可進行演出之時段、場地。
3. 申請信箱：alanlai@feds.com.tw

二、申請人得於申請信件上附件街頭藝人證照之資訊以及過往演出案例照片或影片

三、展演時段起始 1 小時後登記展演者未到，則視同當日表演取消。

四、遠百信義 A13 保留場地最終調整使用之權利

參、申請人(表演者)應配合事項

一、演出檔期的取消或調整：若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或遇館內舉辦大型活動以及須特別管制音量、動線、維安等活動時，遠百信義 A13 管理單位得依據實際狀況，保有取消或調整申請人演出檔期/場地之權利。

二、已通過核選並排入演出檔期的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將演出檔期及演出場地轉讓給第三人。

三、音量限制：

1. 遠百信義 A13 管理單位有權要求表演者調整音量，表演者應立即配合執行。
2. 表演者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演出節目若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經環保單位告發取締，其罰款由演出申請人(表演者)自行負責。

四、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表演者須標示表演界線及觀眾邊界線。有使用道具、發電機等設備時，應在演出場地周圍加設明顯標示並且與遊客隔離；延長線等線路應固定於地上以避免影響遊客通行。

五、表演者應配合遠百信義 A13 管理單位的要求，適時調整演出節目及現場管理，以共同維護館內安全及秩序。

六、表演者應於表演活動結束後立即完成表演場地的清潔並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賠償。

肆、違規罰則

表演者違反本管理辦法或有以下違規事實者，將停止其申請演出 6 個月的權利：

- 一、申請資料登記不實，或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者。
- 二、演出內容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 三、現場音量過大、器材設備及配置不當、秩序不佳影響遊客動線，未能配合遠百信義 A13 管理人員之要求即時改善或態度不佳者。
- 四、已登記並排入演出檔期，但無正當理由未於排定的時段場地完成演出者。
- 五、未經遠百信義 A13 管理單位事先同意，任意變更表演場地者。
- 六、表演者影響他人權益或表演內容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經查證屬實者。
- 七、其他違規事項影響館內正常運作，經查證屬實者。